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黃光琦

相 對 人 觀示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勞動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因其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00號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